

硃口区融媒体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硃口区融媒体中心按照《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分解政务公开目标任务，统筹谋划全年政务公开工作，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不断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严格落实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部署落实，科室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并根据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形式。按照精简、高效、文明、廉洁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要求，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集体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进一步健全议事规则，完善决策程序；对已形成的内部规章制度逐一进行修订完善，以便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

（二）政府信息申请公开情况。按照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平台的调整，对公开的信息做到分类、分栏目发布，明确发

布内容、公开时限和发布格式，及时全面地公开相关信息，进一步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中心对各公开栏目需公开的内容进行全面补缺补差、充实完善，对所有内容信息进行全面审查整改。一是对错别字及敏感词语进行一次全方位正向查错及反向查错，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准确无误；二是组织专人对涉及到个人隐私和涉密公开内容认真进行隐藏化处理，确保信息公开内容不涉密、不泄密、不泄露个人信息，保证公开内容合法合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为加强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建设，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使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方式更加多样、便捷，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我单位政府信息。目前我单位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和形式有：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网站、硚口发布 APP 客户端、硚口发布微信公众号、硚口发布政务微博以及手机小视频平台等媒体。同时，及时向社会公布我单位开展各项活动情况，全面保障公众对我单位政务信息的知情权，方便公众利用有效的信息提高自身的生活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安排专人对接，定期收集和报送相关公开信息，确保各类政务信息分类别及时公开。信息平台由专人负责网站后台的正常运行和管理，明确管理人员职

责，确保网站安全和正常运行，所有信息均严格按照“三审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审核后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我中心锁定目标，努力做好新闻舆论引导任务，负责的“新闻发布会”栏目，涉及本地区重大新闻事件、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政务舆情。信息更新和维护由专人负责，确保栏目内容充实并及时更新，全年共发布信息 30 条，所发布的信息既有文字，又有图片，内容丰富。结合中心职能，在硚口发布 APP 客户端、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新媒体全平台发稿 3856 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 年度，我中心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度，我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

（二）上年度问题在本年度的改进情况

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三是强化舆论宣传。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强化宣传的力度、广度与深度，积极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

（三）本年度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有差距，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更新的频

率有待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还需加强，公开形式的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不足之处。

（四）下年度改进举措

我中心将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做好补差补缺。对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对还没有及时公开的政策及信息进行自查，及时完善相应栏目和相关内容；二是形成长效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党建工作、创建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完善公开制度、公开行为，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切实做好我中心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三是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对有关从业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四是加大工作创新力度，努力探索信息公开的新路子、新途径，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服务群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2021 年我中心在硚口信息网上发布关于重大新闻事件、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新闻信息共计 30 条。在硚口发布 APP 客户端、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新媒体全平台发稿 3856 条。

2. 2021 年度我中心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为 0 元

3. 2021 年我中心无提案办理情况，无重大建设项目。

武汉市硚口区融媒体中心

2022 年 1 月 4 日